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

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数12人，包括行政编制6人、机关工勤6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194.6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2.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3842.32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7.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3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73.98	本年支出合计	8073.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073.98	支 出 总 计	8073.98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8073.98	8073.98	4194.66							3842.32	37.0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73.98	8073.98	4194.66							3842.32	37.0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73.98	8073.98	4194.66							3842.32	37.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73.98	415.06	765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2.99	341.86	757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2	6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8	2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8	15.38				
20808	抚恤	4747.74		4747.74			
2080802	伤残抚恤	884.42		884.4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44.28		444.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51.53		2351.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67.20		967.20			
2080808	褒扬纪念	26.00		2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31		74.31			
20809	退役安置	2327.93		2327.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3.10		143.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5.50		195.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2.10		62.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98		59.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67.25		1867.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8.20	272.74	495.46			
2082801	行政运行	272.74	272.7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2803	机关服务	61.00		6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5.46		235.4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1.00		18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2	37.82	8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	20.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7.80		87.8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80		8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7	3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7	3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	5.9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94.66	一、本年支出	4194.6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4.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194.66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4.6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54.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5.3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94.66	支 出 总 计	4194.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4.66	415.06	381.79	33.27	3,77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4.67	341.86	308.60	33.27	3,76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2	69.12	69.11	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8	22.98	22.97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3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8	15.38	15.38		
20808	抚恤	1,460.38				1,460.3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07				86.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00				1,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31				74.31
20809	退役安置	1,906.37				1,906.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65				93.6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10				24.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98				59.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28.64				1,728.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8.80	272.74	239.49	33.26	396.06
2082801	行政运行	272.74	272.74	239.49	33.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2803	机关服务	61.00				6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6.06				206.0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00				1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2	37.82	37.82		1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3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1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	20.25	20.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80				16.8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80				1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7	35.37	3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7	35.37	3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	5.98	5.98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94.66	415.06	381.79	33.27	3779.60
05	社保科	4194.66	415.06	381.79	33.27	3779.6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194.66	415.06	381.79	33.27	3779.6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194.66	415.06	381.79	33.27	3779.6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06	381.79	3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82	358.82	
30101	基本工资	58.82	58.82	
30102	津贴补贴	55.82	55.82	
30103	奖金	130.38	13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6	30.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8	1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7	17.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5	2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7		33.27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20		2.2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72		1.72
30228	工会经费	2.29		2.29
30229	福利费	2.87		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9		9.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	22.97	
30302	退休费	22.97	22.9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73.56	4,154.66							1,675.22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73.56	4,154.66							1,675.22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73.56	4,154.66							1,675.22
1	人员经费		381.75	381.75							
42011422052000000257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8.82	58.82							
42011422052000000288	规范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0.33	40.33							
42011422052000000290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83	0.83							
42011422052000000291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59	2.59							
42011422052000000292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93	2.93							
42011422052000000293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98	5.98							
42011422052000000294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7	3.17							
42011422052000000298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0	4.90							
42011422052000000299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25.49	125.49							
4201142205200000044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0.76	30.76							
4201142205200000045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38	15.38							
420114220520000003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57	17.57							
420114220520000003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20.25							
42011423052000000104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04	0.04							
42011423052000000105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40	0.40							
42011423052000000308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9.40	29.40							
42011423052000000125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2.97	22.97							
2	公用经费		33.27	33.27							
42011422052000000113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59	16.59							
42011422052000000114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01	0.01							
42011423052000000101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9	9.79							
420114240520000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88	6.88							
3	项目支出		7,698.52	3,176.60							1,675.22
42011425052000000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351.53	1,300.00							1,051.53
42011425052000000101	参战参试人员补发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1425052000000102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部分残疾军人等带残人员护理费及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71.02	87.82							1,983.49
42011425052000000104	两参人员保险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2.04	6.02							6.02
42011425052000000106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	8.00							
42011425052000000108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00	7.00							10.00
42011425052000000110	两参两利驻部队及优抚对象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35.46	206.06							29.40
4201142505200000011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8.20	46.67							41.53
42011425052000000114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社保续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4.90	46.98							7.92
42011425052000000116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5.50	1.00							184.50
42011425052000000118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医疗救助及体检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40	44.60							52.80
4201142505200000012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9.98	59.98							
42011425052000000122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37.31	1,557.52							79.79
4201142505200000012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1.60	23.60							38.00
42011425052000000127	征收改革补助支出(优抚对象解“四难”)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6.00	56.00							60.00
42011425052000000129	优抚对象医疗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7.80	16.80							71.00
42011425052000000131	退役军人事务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00	18.00							
42011425052000000135	办公楼租赁经费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5.00	25.00							
42011425052000000137	买岗服务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6.00	36.00							
42011425052000000139	服务体系建设工程2025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0.00	40.00							
42011425052000000143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带病回乡、在乡复员)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84.08	57.64							226.44
42011425052000000144	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11	15.11							
42011425052000000145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7.00								37.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当年度实际退役人数,8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88.20	项目当年预算	88.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177.10万元,2024年度预算115.50万元,2025年度分别比2023年度、2024年度预算减少88.90万元和27.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1.53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义务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00	预计60人,补助标准每人9000.00元,合计540000.00元。	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余下部分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纳入预算。经测算,省21.53万元、市20万元、区46.67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士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40	预计10人,补助标准每人14400.00元,合计144000.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级士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80	预计10人,补助标准每人19800.00元,合计1980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效绩效目标		落实武民政[2012]18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武民政[2012]189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4]49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秘件）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征兵办提供的新兵花名册和“一人一档”资料，我局对学历、是否进疆进藏情况以及义务兵指定领取人与义务兵关系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4月、10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义务兵指定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2351.53		项目当年预算	2351.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1500.00万元、2024年度预算1500.03万元，2025年度比2023年度预算增加851.53万元，比2024年度预算增加851.5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51.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51.53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普通义务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01.67	预计875人次，每半年发放一次，标准为12590.50元，共计11016687.50元。	年基础标准为25181元，中央财政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助，大学生增发部分省市财政按6:4比例负担，其余由区财政负担。经测算，中央377.92万元、省404.17万元、市269.44万元、区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专科义务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2.76	预计608人次，每半年发放一次，标准为6295.25元，共计3827512.00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本科义务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0.85	预计231人次，每半年发放一次，标准为12590.50元，共计2908405.50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专科进疆进藏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8.36	预计47人次，每半年发放一次，标准为25181.00元，共计1183507.00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本科进疆进藏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7.92	预计23人次，每半年发放一次，标准为25181.00元，共计579163.00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补发进疆进藏及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9.97		13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效绩效目标		激发大学生踊跃报名参军的积极性,使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切实解决义务兵后顾之忧,让其安心在部队服役,进一步提升义务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鄂民政发[2014]49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建档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建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应急[2019]8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消防局提供的新入职消防士名册和“一人一档”资料，我局对学历情况以及新入职消防士指定领取人与其关系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 4 月、10 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新入职消防士指定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15.11		项目当年预算	15.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11	预计新入职消防士人数 3 人，本科学历，补助标准为每人 50362 元/年。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使新入职消防员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激发他们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畏牺牲的顽强斗志,进一步提升消防员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应急[2019]84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家庭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入职消防员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入职消防员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入职消防员家庭满意率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社保接续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按照退出现役最后一个月工资标准接续社会保险，按照最低生活标准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54.90	项目当年预算	54.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度预算均为 48.72 万元，2025 年度比 2023、2024 年度年度预算增加 6.18 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9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社保接续费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80	预计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5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每月标准 2200.00 元，共计 198000.00 元。市区按 4:6 匹配。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市、区按 4:6 比例负担，接续社保费用由区财政负担。经测算，市 7.92 万元、区级 46.98 万元。
	待安置期间接续社保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10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15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费每月标准 2600.00 元，小计 23400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标准 1300.00 元，小计 117000.00 元。共计 351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医疗等困难，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保持此群体的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精神，及时接续社保和发放生活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员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员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预[2012]163号				
项目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发放代管军休人员工资，并及时缴纳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185.50	项目当年预算	185.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8.00万元，2024年度预算1.00万元，2025年度预算比2023年度预算增加177.50万元，比2024年度预算增加184.50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84.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军休人员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00	代管军休人数12人，每月平均工资140000.00元。中央和省财政分别负担143万元和25万元。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护理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40	精神病员2人，护理费标准每月3500元/月。中央财政负担。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军休人员医疗保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00	每月医疗保险费10000.00元。中央财政负担。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支出，中央财政负担4.5万元、区财政负担1万元。	
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光荣院床位租赁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军休人员各项政策待遇，解决生活、医疗等困难，提升军休服务保障水平，保持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军休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人员各项政策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按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人员和谐稳定，不发生上访事件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9人	10人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按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休人员和谐稳定，不发生上访事件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锋	联系电话	1890715858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5]3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9月30日，组织各行业代表参加烈士公祭日活动；2、每年“春节”、“清明”，对全区156座烈士墓进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17.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10.00万元，2024年度预算7.00万元，2025年度预算比2023年度预算增加7.00万元、比2024年度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公祭	烈士公祭日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1、大鲜花花篮7个；2、少先队员若干（租车、化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道具、租车等）；3、仪仗队员若干（租车、服装等）。区财政负担。	
烈士墓维护	烈士墓正常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现有烈士墓156座，每座墓年维护费标准850.00元。市财政负担10.00万元，区财政负担3.2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继承和弘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和坚定信念，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的组织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墓维护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 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加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4 座	154 座	156 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 护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 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墓维 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 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 目的	达到预期 目的	达到预期 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加祭扫人 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2]8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未达到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两参”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填写审批表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两参”人员身份、核实申报人的工资收入并测算出补齐工资后汇总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经费下拨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月底前发放到“两参”人员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12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07.5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225.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2.5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10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按城镇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70% 补齐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0.00	预计 20 人，人年平均补齐工资标准 60000.00 元，共需 1200000.00 元。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效绩效目标		解决参战参试人员的生活困难，保持群体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及时发放参战参试人员的补齐工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以核定人数为准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两参、伤残、三属)和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街道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10日前将抚恤、生活补助以及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至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2071.02		项目当年预算	2071.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年度预算均为86.00万元,2025年度预算比2023、2024年度预算增加1985.02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1.02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6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983.4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0.20	预计150人，补助标准每人10680元/年，其中：中央财政每人6410元/年、省级财政每人2375元/年、区级财政每人1895元/年。	中央财政96.15万元、省财政35.63万元、区财政28.43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烈属抚恤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04	预计9人，中央财政每人4226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24	预计4人，中央财政每人3562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病故军人遗属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90	预计10人，中央财政每人3290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一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96	预计3人，中央财政每人12653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三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76	预计5人，中央财政每人9751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病三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97	预计1人，中央财政每人8963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四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68	预计1人，中央财政每人7677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病四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85	预计2人，中央财政每人6923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五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65	预计7人，中央财政每人5807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病五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89	预计3人，中央财政每人5294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战六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15	预计4人，中央财政每人5286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六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3.14	预计21人，中央财政每人4911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病六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86	预计12人，中央财政每人4071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战七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5	预计1人，中央财政每人3946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七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4.83	预计62人，中央财政每人3465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八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4.57	预计78人，中央财政每人2238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九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89	预计22人，中央财政每人1631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伤残抚恤金（因公十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17	预计19人，中央财政每人12190元/年。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年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7.20	预计2600人，中央财政每人3720元/年	
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8	因公致残一级伤残军人3人，补助标准为每人4076元/月。区财政负担。	
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49	因公致残三级伤残军人5人、因公四级伤残军人1人，共计6人，补助标准为每人3262元/月。区财政负担。	
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81	因病致残在级伤残军人1人、因病致残四级伤残军人2人，共计3人，补助标准为每人2446元/月。区财政负担。	
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24	因病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5人，补助标准为每人2039元/月。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和护理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带病回乡、在乡复员）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4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退役军人文[2020]28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街道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 10 日前将生活补助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至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284.08	项目当年预算	284.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在乡复员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贴为“一卡通”补贴项目，根据区财政要求，要将“一卡通”补贴项目单独编制预算。今年，将此两类对象从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项目中分离出来单独编制预算。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4.08		
项目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6.4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带病回乡、在乡复员)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16	预计6人,补助标准每人26940元/年,其中:中央财政每人24300元/年、省级财政每人2232元/年、区级财政每人408元/年。	中央财政14.58万元、省财政1.34万元、区财政0.24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带病回乡、在乡复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7.92	预计265人,补助标准每人10110元/年,其中:中央财政每人6030元/年、省级财政每人1914元/年、区级财政每人2166元/年。	中央财政159.8万元、省财政50.73万元、区财政57.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保险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6]16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两参”人员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项目进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中标保险公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中标保险公司为“两参”人员统一购买保险。		
项目总预算	12.04	项目当年预算	12.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7.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8.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5.04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增加 4.04 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参人员保险	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预计人数 215 人，标准每人每年 560 元，合计 120400.00 元。市区按 1:1 匹配。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医疗难问题，保持群体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为参战参人员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参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无违规理赔	无违规理赔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医疗救助及体检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财政局对《关于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报告》的回复（[2015]第991号）和市军转专班《关于精准帮扶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的程序，对于家庭困难和当年度生病住院的企业军转干部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97.40	项目当年预算	97.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年度预算均为13.00万元，2025年度预算比2023、2024年预算增加84.40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2.8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医疗救助及体检费	中央及省属在汉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20	中央及省属在汉企业军转干部47人，慰问标准为每人6000元/年。由市财政负担。	
	市、区属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20	市、区属企业军转干部82人，慰问标准为每人6000元/年。市、区财政担1:1比例负担。	
	市、区属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市、区属企业军转干部82人，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体检标准每人500元/年。区财政负担。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医疗救助及体检费	市、区属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90	市、区属企业军转干部82人，救助标准：1、门诊和药房自购药自付费用，一年内累计达到2000元至5000元（含2000元、5000元）的，按60%比例一次性给予救助；2、住院自付费用，一年内累计达2000元至10000元（含2000元、10000元）的，按60%比例一次性给予救助；一年内累计达10000至50000元（不含10000元），按70%比例可分批次给予救助；一年内累计达50000元（不含50000元）以上，按80%比例给予救助。3、特殊情况，如异地就医、家庭特别困难、自付医药费过大等，可酌情提高救助金额或救助比例，作个案处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对产生医疗费用的人员按标准进行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两年一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以核定人数为准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两年一次	两年一次	两年一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由各区负担金额明细，由我局上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总预算	59.98	项目当年预算	59.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年度预算均为60.00万元，2025年度比2023、2024年度预算减少0.0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基本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25.03	预计总人数32人，其中在职28人、退休4人。每月基本医疗费小计2.98万元，全年合计35.76万元。市、区财政按3:7匹配。	
	公务员医疗	工资福利支出	32.85	预计总人数32人，其中在职28人、退休4人。每月公务员医疗小计3.91万元，全年合计46.92万元。市、区财政按3:7匹配。	
	生育保险	工资福利支出	2.10	预计总人数32人，其中在职28人、退休4人。每月生育保险费小计0.25万元，全年合计3.00万元。市、区财政按3:7匹配。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政策落实，解决医疗、社保等相关问题，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局下达的指标，及时、足额上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32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资金上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32人	32人	32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测算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资金上缴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个人提出申请,然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身份进行核实,符合条件人员测算工资待遇,报区政府审批后,分配至各街道(开发区)从事相关工作。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区财政请款,并下拨至各用人单位。					
项目总预算		1637.31		项目当年预算		1637.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为2083.2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1600.00万元,2025年度预算比2023年度预算减少445.89万元、比2024年度预算增加37.31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37.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7.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9.7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薪酬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91.44	预计在岗人数81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10200.00元，小计991.44万元。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服役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2.90	预计在岗人数81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750.00元，小计72.90万元。市、区财政各负担50%。	市、区各负担36.45万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绩效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67	预计在岗人数81人，每人每年平均标准10700.00元，小计86.67万元。市、区财政各负担50%。	市、区财政各负担43.34万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单位五险一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8.52	预计在岗人数81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4100.00元，小计398.52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工会福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3.50	预计在岗人数81人。1、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标准1700.00元，小计137700.00元；2、生日慰问：每人每年标准500.00元，小计40500.00元；3、旅游年票或电影券：每人每年标准300.00元，小计24300.00元；4、扶贫农产品：每人每年标准500.00元，小计40500.00元；5、体检费：每人每年标准2000.00元，小计162000.00元；6、其他福利（会员退休、住院等）：30000.00元。合计435000.00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28	预计退休人员41人，每人每月标准900.00元，小计442800.00元。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市、区关于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政策，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保持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志愿兵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核定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下岗志愿兵生活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问题	无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志愿兵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核定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下岗志愿兵生活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问题			无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政办[2012]36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退役士兵本人提出申请,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人员在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总预算	61.60		项目当年预算	6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42.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50.01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19.6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增加 11.59 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8.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80 人，每人培训费 3500.00 元，共计 280000.00 元。中央财政负担。	
职业技能培训	伙食费及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00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80 人，每人生活费 3500.00 元，共计 280000.00 元。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政府通过统筹安排退役士兵培训补助、就业培训补助等资金解决。	
适应性培训	培训费、伙食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预计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80 人，培训费标准 700.00 元/人，共计 56000.00 元。区政府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组织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切实提高就业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应培尽培	计划标准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及时开展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 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 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 培训人数	应培尽培	应培尽培	应培尽培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业技 能培 训及 时开 展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就 业创 业能 力	达到预期 目的	达到预期 目的	达到预期 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参加培 训退 役士 兵满 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锋	联系电话	1890715858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社[2018]49 号、武民政规[2017]2 号、武拥办[2017]2 号、国转联[2016]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春节”、“八一”期间，分别由区领导带队对辖区部队进行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953 年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人员、下岗失业志愿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慰问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2、全年分两次对全区 60 名常态化联系人进行走访慰问；3、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对象进行走访慰问。			
项目总预算	235.46	项目当年预算	235.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23.84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216.59 万元，2025 年度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1.62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增加 18.87 万元。增加原因：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5.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9.4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慰问参试退役人员、企业退休的参战退役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5000.00 元，共计 50.00 万元。市区按 1:1 匹配。	
	慰问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0	预计 150 人，每人每年标准 4000.00 元，共计 6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0	人数 11 人，每人每年标准 4000 元，市财政全额负担。	
	下岗失业转业干部志愿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2000.00 元，共计 2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0	立二等功 1 人，标准为 5000 元/人；立三等功 30 人，标准为 2000 元/人。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区属企业转业干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6	预计 82 人，每人每年标准 800.00 元，共计 6.56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自主择业干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0	预计 32 人，每人每年标准 1000.00 元，共计 3.2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常态化联系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0	预计人数 60 人，标准每人每年 800.00 元，共计 4.8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驻区部队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部分优抚对象：5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双拥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支持部分建设项目支出及慰问部分优抚对象及军休人员。由区财政负担。	
	临时慰问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按上级要求进行的临时性慰问。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照相机	1 部	0.30					
1.5 匹空调	1 台	0.35					
3 匹空调	1 台	0.7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效绩效目标	逐步改善驻区部队官兵和部分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对驻区部队和部分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5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党政军民融合发展	有一定进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4 个	5 个	5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党政军民融合发展	有一定进展	有一定进展	有一定进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肖勇	联系电话	130061905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项目总预算	8.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20.00万元、2024年度预算14.00万元，2025年度预算比2023年度减少12.00万元、比2024年减少预算6.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按上级要求驻京接待及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差旅费	
	处理其他信访业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研判解决退役军人信访纠纷，及时化解矛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研判解决退役军人信访纠纷，及时化解矛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20%	≤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31
------	---------	------	-----------------------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45.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31.5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7.0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13.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费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产生的经济业务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0 箱		0.44		

物业管理费	1 项		16.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围绕区级目标任务，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区级目标任务，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612.23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 起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612.23 平米	1612.23 平米	1612.23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0 起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3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与农商行蔡甸支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7.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37.00 万元，2025 年度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楼租赁	租赁老农商行主楼 1 至 4 层及附楼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主楼一层 232.62 平方米，月租金 41 元/平方米，年租金 114449.04 元；主楼三至四层 585 平方米，月租金 22 元/平方米，年租金 154440.00 元；附楼 1-4 层，面积 428.12 平方米，月租金 13 元/平方米，年租金 66786.72 元。合同约定，给予适当减免。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四星级服务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		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四星级服务中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45.74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面积达标情况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楼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固定办公场所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45.74 平米	1245.74 平米	1245.74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面积达标情况	≥800 平米	≥800 平米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楼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固定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买岗服务-退役军人前台窗口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3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聘请 6 名人员从事大厅前台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			
项目总预算	36.00	项目当年预算	3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度预算均为 36.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与 2023、2024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买岗服务	委托第三方聘请人员从事前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聘请6人,每人每年60000.00元(含五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人少事多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人少事多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请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事大厅服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请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事大厅服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着力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2024年新增项目。2024年度预算40.00万元，与2024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根据各街道（乡）退役军人数量，按比例落实日常办公经费。			
	开展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组织开展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新兵欢送、欢迎老兵回家、悬挂光荣牌、专场招聘会等活动。			
	服务场所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根据街道（乡）服务站建设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体系、明职责、强保障、提标准、抓落实等一系列措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专业规范的服务保障体系，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市委 2023 年 1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街道（乡）、村（社区）服务站服务保障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编制按要求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站场所面积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3-5 个	3-5 个	3-5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编制按要求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站场所面积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管理机制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管理机制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上级专项配套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财社[2024]3 号、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每月 15 日前，为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每年 7 月，为其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年末，为医疗定点机构结算优抚对象本年度门诊、住院期间医疗垫支费用；每季度末，按照标准结算优抚对象自付医疗费用；10 至 12 月，经医保局审定下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后，为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87.80	项目当年预算	87.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5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1.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医疗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0	人数400人，标准为每人420元/年。区财政负担。			
优抚对象医疗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00	人数21人，每月1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	一级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报销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00	每季度8.5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00	每季度2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	医疗定点机构医疗结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根据上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一站式”服务系统导出数据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省定标准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省定标准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分别为享受优抚定期补助优抚对象、一级至六级伤残军人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及时结算医疗定点机构费用和享受对象按规定比例报销的医疗费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费用结算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报销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费用结算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报销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税收改革补助支出（优抚对象解“四难”）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52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肖勇		联系电话	130061905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春节”、“八一”前夕，对辖区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2、对辖区内生活、医疗、住房、子女就学困难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进行帮扶解困。						
项目总预算	116.00		项目当年预算	11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110.00万元、2024年度预算116.00万元，2025年度比2023年度预算增加6.00万元、与2024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税收改革补助支出(优抚对象解“四难”)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00	人数700人,标准为每人400元/年。区财政负担。			
税收改革补助支出(优抚对象解“四难”)	帮扶解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00	按照辖区优抚对象困难程度给予适当补助。区财政负担。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活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2.80	慰问人数660人次,慰问标准800元/次。省财政负担。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帮扶解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20	对遭受自然灾害、发生重大疫情、产生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十分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帮扶解困。省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走访慰问和帮扶解困活动,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生活、医疗、住房和子女就学等困难,保持群体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走访慰问和帮扶解困活动,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生活、医疗、住房和子女就学等困难,保持群体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按标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家庭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按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家庭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8073.98万元，较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3112.74万元，增长62.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审计署审计要求，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4.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842.32万元、其他收入37.00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073.98万元，较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3112.74万元，增长62.7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8073.98万元，较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3112.74万元，增长62.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4.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842.32万元、其他收入37.00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073.98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3112.74 万元，增长 62.74%。其中：基本支出 415.06 万元，占 5.14%；项目支出 7658.92 万元，占 94.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4194.66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347.08 万元，下降 7.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4.66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194.66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347.08 万元，下降 7.6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4.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4.66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347.08 万元，下降 7.6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2.91 万元，增长 22.97%。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282.3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将退休人员工资纳入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30.7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70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5.3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460.3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32.65万元，下降8.33%。其中：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86.0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0.08%。

2、义务兵优待（项）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30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0.00万元，下降13.33%。

3、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74.31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74.3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25年年初预算数为1906.3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14.88万元，下降10.13%。其中：

1、退役士兵安置（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903.59 万元，下降 95.31%。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2、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5.91 万元，下降 51.81%。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3.02 万元，下降 17.84%。

4、其他退役安置（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28.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72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8.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7.99 万元，下降 4.02%。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2.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3.96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1 名。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3.50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

3、机关服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4、拥军优属（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0.53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5、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41.00 万元，下降 26.9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78 万元，下降 4.49%。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6.79%。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1 名。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 1 名。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6.80 万元。其中：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80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6.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4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21 万元，下降 6.99%。

2、提租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72 万元，增长 83.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06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12.32 万元，下降 2.88%。其中：

人员经费 38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3779.60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334.77 万元，下降 8.14%。其中：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300.00 万元。

2、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3、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87.6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1 至 4 级残疾军人和精神 5 至 6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4、两参人员保险费 6.02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参战参试人员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5、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经济业务支出。

6、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的组织。

7、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经费 206.06 万元，主要用

于“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

8、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46.6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和社保接续费 46.9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5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保缴纳。

10、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由政府集中供养退役士兵床位租赁及代管军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

11、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医疗救助及体检费 44.6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医疗报销及身体健康检查。

12、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59.9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13、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1557.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1 年以前转业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工资、五险一金缴纳、工会待遇等。

14、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23.6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生活费和培训费支出。

15、税收改革补助支出（优抚对象解“四难”）和困难退役

军人帮扶经费 56.00 万元。

16、优抚对象医疗 16.8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7、退役军人事务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产生的经济业务支出。

18、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租赁费用支出。

19、买岗服务经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台窗口服务聘请人员工资。

20、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街、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21、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带病回乡、在乡复员）57.64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22、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5.1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从辖区内入职消防士人员家庭优待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预算金额 23.4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工会经费 2.29 万元、福利费 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8.55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05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6.5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22个，金额7621.92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99.52%。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人员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伤残抚恤(项)：反映伤残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带病回乡、在乡复员、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新入职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和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伤残民兵民工及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政策补助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的工资待遇、医疗保障及各种服务保障产生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各种适应性培训产生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由区级负担的社保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退役士兵落实政策待遇产生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前台窗口服务和办公场所租赁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及现役军队立功受奖奖励金等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针对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